

# 我省拟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严重雾霾天或将限行机动车

为应对雾霾天气,防止大气污染,山东省法制办近日就《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中明确提到,大气严重污染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通过媒体发布预警,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建筑、生产和餐饮等行业若违反相关防污规定,将受到相关处罚。

条例中提到,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

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级别实施下列相应的应急措施。

具体的措施包括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或者限制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禁止

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活动;停止组织露天体育比赛活动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众性活动等。

条例还对违反其规定的行为,明确了具体处罚措施。例如,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围挡、覆盖、洒水、主要道路硬化、冲洗地面和车辆、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防尘抑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

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置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经营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德州晚报)



## 防范宣传进万家

民警为小学生解读儿童预防盗窃、诈骗、拐卖等防范常识。随着淄博市公安机关开展的秋冬治安“百日会战”活动深入推进,临淄公安分局“打”“防”并重,印制《临淄公安温馨提示》防范宣传折页,发送到辖区内社区、学校、购物商场、银行等公共场所,做到辖区群众防范有辙。(淄博日报)

# 淄博出台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制度

# 施救免责 家属不得恶意索赔

近日淄博市出台《淄博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草案)》,标志着淄博市将正式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出台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制度。《条例(草案)》对院前医疗网络布局及准入退出、急救电话的唯一性、急救快速反应、特殊人群急救费用支付以及备受关注的施救免责等问题都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 院前医疗急救确定为公益事业

院前医疗急救,是指120急救医院在市医疗急救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对急、危、重伤病员在送达医疗机构救治前开展的以现场抢救、转运途中紧急救治以及监护为主的医疗活动。

《条例(草案)》第五条对院前医疗急救属性做了定位,明确提出“院

前医疗急救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是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说,只有正确对院前医疗急救的属性进行定位,才能明确政府在院前医疗急救事业中的主导地位,才能建立科学的人、财、物的投入保障机制。

## 城区“120”急救医院实施准入

目前,淄博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由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和41处急救站(点)组成,急救站(点)主要依托医疗机构设立。《条例(草案)》第九条从淄博市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实际出发,构建了以市医疗急救指挥机构和“120”急救医院为主体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并针对城市急救资源相对集中,农村偏远地区急救资源不足等问题,采取有

条件准入和根据实际需要指定相结合的方式,对城区“120”急救医院按照规定条件实施准入,农村偏远地区以及医疗急救资源短缺地区,由卫生计生部门指定当地医疗机构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第十一条)。纳入急救网络的医疗机构,由卫生计生部门组织考核,经考核、整改不合格的,终止其院前医疗急救活动(第三十四条)。

## 特殊急救费用可按规申请支付

“三无”病人急救费用支付问题,历来是舆论的焦点,《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属于身份不明或者身份明确但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人员,可依据有关规定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城乡医疗救助资

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等申请支付。为防止因费用支付问题贻误救治,该条同时规定,上述人员如发生急、危、重伤病,接受的医疗机构应当给予救治,不得拒绝、推诿或者延误救治。

## 特殊岗位人群要进行急救培训

现在医学研究表明,心跳呼吸骤停者的最佳抢救是在4分钟内,心脏骤停患者的急救超过10分钟,患者生存率会低于5%,但“120”专业急救人员一般很难在10分钟内赶到现场,如现场“第一目击者”能够及时施救,可以有效提高抢救成功率,对此《条例(草案)》第七条、第十五条对急救知

识技能宣传培训和普及,以及火车站、汽车站、体育场馆、会展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建立专业性、群众性救护组织作了规定,并重点对人民警察、消防队员、保安人员、导游、学校体育教师等特殊岗位人群急救培训作了规定,为现成施救、自救互救,抢救生命赢得时间。

## 家属不得捏造事实恶意索赔

对于社会上普遍关注的“见危不救”、“好人难当”等问题,《条例(草案)》第三十条借鉴杭州、北京等地市的做法,对见危施救行为实施立法保护,鼓励经过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具备急救专业技能的公民个人在急救人员到达前,对急、危、重伤病员按照操作规范实施

紧急救护,其紧急救护行为应依法受到保护,不承担法律责任。该条旨在倡导弘扬助人为乐美德,宣扬救死扶伤精神,对积极施救可能导致的后果予以免责,患者及其家属不得对此捏造事实和恶意索赔,以解除施救者后顾之忧,唤起社会上向善的正能量。(淄博晚报)

## 临沂集中排查校车安全

持续至2016年4月底

为确保冬季校园安全,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临沂将在2015年11月起至2016年4月底,集中排查全市校车、接送学生车辆等安全隐患。

本次集中行动将从11月17日开始,至2016年4月30日结束。重点排查校车是否符合校车安全标准,是否办理校车标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非法接送学生车辆,在重点时段是否集中开展对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等。在隐患排查阶段,各县区要对辖区内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一次校车、接送学生车辆及其驾驶人排查摸底工作,详细掌握辖区校车、接送学生车辆数量、车辆所有人、驾驶人、行驶路线等基础信息,建

立完备的管理台账。

在集中整治阶段,临沂市将加强对校车和接送车辆驾驶人员的源头管理和遵纪守法教育,加强对全市各学校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管理长效机制。

此次集中行动中,临沂市还将通过主题班会、家长会、致学生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向学生及家长宣传乘坐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的危害,与学生家长签订“拒绝乘坐非法接送学生车辆协议书”,积极争取学生及家长的配合支持。同时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在校(园)门口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建立奖励机制,鼓励广大群众举报违法违规行为。(沂蒙晚报)

## 潍坊严把农产品市场准入关

三次不合格将终生“禁市”

为严把农产品市场准入关,潍坊市全面推进市场(超市)、镇街、农业基地、餐饮单位快检室及流动检测车“4+1”快检全覆盖工程,较好地把握了食用农产品入市把关关。今年1-10月份全市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较以往有了较大提高。

据潍坊市药监局一名相关负责人介绍,为解决市场开办者自检不自觉、人员不专业、结果可信度不高的问题,潍坊市积极探索实施了“政府主导并购买部分服务、市场开办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驻”的快检新模式。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有产地产出证明的随机快检,无产出证明的批批快检”的原则开展检测,监测结果实时上传至监管部门信息平台,并对所有检测产品

逐一建立台账、保存检测小票,现场进行公示。

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初检、复核不合格的农产品,由市场开办方责令经营业户停止销售并暂时封存、进行二次快检,仍不合格的,可送交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定量检测,经定量检测仍不合格的,经营业户应及时召回已销售农产品并向市场开办方缴纳农产品质量保证金;由市场开办方对被封存及移交被追回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销毁。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定量检测结果对市场业户进行处罚。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最终结果为不合格的经营业户,1年内不得进入市场经营;2次不合格的,3年内不得进入市场经营;3次不合格的,终生禁止进入市场经营。(潍坊日报)

## 济南启动蔬菜目标价格保险

将推广至大蒜生猪

近日,2015年度章丘大葱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这是济南市首次开展蔬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16日起至元旦前的一个半月内,平均地头价若比1.09元的目标价格要低,参保葱农将获赔偿。有了保险“兜底”,虽然现在的地头收购价只有八九毛一斤,比目标价格要低,但众多葱农们并不担忧。

目标价格保险与其他农业保险一样,都是以惠农为主要目标。不过,其他农险是有灾赔付,无灾不赔付,而目标价格保险就是设定一个目标价格,在保险期内,当保险大葱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出险。最后的实际价格是保险期内每日地头收购

价的平均数。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目标价格-实际价格)/目标价格]。算下来,当监测实际销售价格比目标价格低0.1元时,承保公司就要赔付504.6元/亩。也就是说,葱农少卖1毛钱,一亩地可获赔504.6元。

为提供准确可靠的大葱价格,济南市物价局协助章丘物价局进行了详细的前期调研,同时,自11月16日起启动大葱价格专项监测,在章丘市大葱主产镇(街道)设立了15个监测点单位,保险期内每天两次采集各监测点的收购价格,并在省、市和章丘市物价局网站同时发布,作为保险赔付的主要依据。(济南时报)